

关于“环保1”非转让股份过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“环保1”非转让股份协议转让公告》的事项，即公司股东左嵩持有的“环保1”6000万股境内法人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0%），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柯庆容3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3%）、关左平2000万股、陈维怀1000万股，日前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